

附件 1:

优良学风示范班评估标准

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从班级学生综合表现、班级学风情况、附加分三个方面进行建设评估，满分 110 分。

凡评估得分超过 75 分的班级可确定为优良学风建设合格班级，评估得分超过 85 分的班级为优秀班级，可申请学校的“优良学风示范班”评比活动。

(一) 班级综合表现 (满分 20 分)

由各学院组织辅导员和学生班班主任根据班级汇报材料评分，评分标准为：

评估指标		分值	考核评估参考标准及权重			
			A (1.0)	B (0.8)	C (0.6)	D(0.4)
1	政治理论学习	3	班级累计通过党课考试人数在年级前 20% 且班级团组织生活完成率达到 100%。	班级累计通过党课考试人数在年级前 40% 且班级团组织生活完成率达到 80%。	班级累计通过党课考试人数在年级前 60% 且班级团组织生活完成率达到 50%。	班级累计通过党课考试人数低于年级前 60% 且班级团组织生活完成率低于 50%。
2	法纪观念	3	成员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敢于向不良风气作斗争，受到有关学校及校外有关方面表扬。	成员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，遵守校纪校规，班级能向不良风气作斗争，受到学院有关方面的表扬。	成员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，遵守校纪校规，没有违纪现象和其他不良表现。	少数学生法律意识不强，不能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有违规现象。
3	文明修养	3	讲文明、讲礼貌、争做文明大学生。爱护公物，主动组织相关公益活动 2 次以上。	讲文明、讲礼貌、争做文明大学生。爱护公物，主动组织相关公益活动 1-2 次。	讲文明、讲礼貌、爱护公物，表现一般，班级成员无不良行为。	个别学生有不良行为。
4	集体观念	3	集体荣誉感强，积极开展互帮互学、扶助贫困生等活动。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、劳动、会议等出勤率均达 96% 以上	集体荣誉感较强，积极开展互帮互学、扶助贫困生等活动。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、劳动、会议等出勤率均达 93% 以上。	集体荣誉感强，同学之间能相互帮助，团结。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、劳动、会议等出勤率均达 90% 以上。	参加校、院集体活动、劳动、会议等出勤率均在 90% 以下。

5	制度建设	3	班级宿舍管理、课堂纪律、班级活动、班费使用等有制度，工作记录详细，相关问题有汇报与改进措施，班级建设有特色、效果好。	班级宿舍管理、课堂纪律、班级活动、班费使用等有制度，工作记录较好，重点问题有汇报与改进措施，班级建设较有特色、效果较好。	班级有班级活动、班费使用等基本管理制度，工作记录较少，问题汇报与改进少，班级建设效果一般。	班级制度不健全，工作记录差，问题反馈少，改进措施少，建设成效不理想。
6	组织建设	3	班级组织健全，每学年按时民主选举；定期主题班会 15 次以上，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效果良好；班委工作有计划、有小结、班级特色活动 3 次以上	班级组织健全，每学年按时民主选举；定期主题班会 10 次以上，班会有记录；班委工作有计划、有小结、组织班级活动 3 次	班级组织健全，但不能按时进行民主选举；能召开主题班会 6 次，但效果一般；班委工作有计划、小结总结少、组织特色活动 2 次	班级组织基本健全，班干部工作协调较差；班级不能按时召开主题班会，记录少、效果较差；班委工作协调差，每学年仅开展 1 次有意义的班级体活动。
7	干部表现	2	班干部平均学习成绩高于全班平均成绩 2 分以上，工作有热情、责任心强、有创新能力，无不良行为。	班干部平均学习成绩高于全班平均成绩 1 分以上，工作有热情、责任心强，无违纪行为。	班干部平均学习成绩处于全班平均成绩水平上下，工作责任心强，无违纪行为。	班干部平均学习成绩多数低于全班平均成绩，无违纪行为。

(二) 班级学风情况评估 (满分 80 分)

1. 班级课程学风 (15 分)：由各学院组织学生班级任课老师和相关教育管理人员评分，二年级学生大一学年集体晚自习率计入课堂出勤率考核。评分标准为：

评估指标	分值	考核评估参考标准及权重			
		A (1.0)	B (0.8)	C (0.6)	D(0.4)
1 课堂出勤率	4	出勤率 100% (请假记出勤)	出勤率 96% 以上	出勤率 90% 以上	出勤率 90% 以下
2 作业完成情况	4	完成率 100%，无迟交现象	完成率 96% 以上	完成率 90% 以上	完成率低于 90%
3 实验/实习情况	4	参与率 100%，提交报告率 100%，报告无迟交现象。	参与率及提交报告率均达 96% 以上	参与率、提交报告率均达 90% 以上。	参与率低于 90% 或报告提交率低于 90%
4 课堂表现	3	课堂表现活跃，30% 以上同学积极发言，参与讨论。	课堂表现较活跃，20% 以上同学有发言，参与讨论。	课堂表现一般，10% 以上同学有课堂发言，参与讨论。	课堂表现不理想，10% 以下同学有课堂发言，参与讨论热情低。

2.平均学分成绩（25分）计算公式为：班级平均学分成绩= \sum 班级学分成绩/班级学生人数；

3. 考试及格率（10分）计算公式为：班级考试及格率=（班级总人数-考试不及格人数）/班级总人数 \times 100%；

4. 学习成绩优秀率（10分）计算公式为：班级成绩优秀率=平均85分以上的学生人数/班级学生人数 \times 100%。

三项得分，由学院按照班级平均学分成绩、考试及格率及成绩优秀率处于本学院全部班级的排名分别评出。统计时间为一学年，统计时应包含公共选修课，标准见下表：

平均学分成绩		考试及格率		成绩优秀率		备注
院系排名	分值	及格率	分值	院系排名	分值	
前20%	20-25分	95%-100%	8-10分	前20%	8-10分	
20%-50%	15-20分	90%-95%	6-8分	20%-50%	6-8分	
50%-80%	10-15分	80%-90%	4-6分	50%-80%	4-6分	
后20%	0-10分	80%以下	0-4分	后20%	0-4分	

5. 英语成绩（20分）：语言文化学院和动医学院大五年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评分标准，其他班级按照学生大学英语四、六级通过率计算，评分标准为：

（1）大学英语四级（0-20分）

二年级		三年级		四年级	
通过率	分值	通过率	分值	通过率	分值
80%-100%	15-20分	90%-100%	8-10分	90%-100%	8-10分
70%-80%	10-15分	80%-90%	6-8分	85%-90%	6-8分
60%-70%	5-10分	70%-80%	4-6分	75%-85%	4-6分
60%以下	0-5分	70%以下	0-4分	75%以下	0-4分

(2) 大学英语六级 (0-10 分)

三年级		四年级	
通过率	分 值	通过率	分 值
40% 以上	8-10 分	50% 以上	8-10 分
30%-40%	6-8 分	30%-50%	6-8 分
20%-30%	4-6 分	20%-30%	4-6 分
20% 以下	0-4 分	10%-20%	0-4 分

(三) 附加分 (10 分)

评估 指标	分 值	考核评估参考标准及权重				
		A (1.0)	B (0.8)	C (0.6)	D(0.4)	
1	创 新 创 业	5	有 3 人次以上获得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三等奖以上奖励。	有 3 人次获得学院及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三等奖以上奖励。	有 2 人次获得学院以上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三等奖以上奖励。	有 1 人次获得学院以上组织的创新创业活动三等奖以上奖励。
2	发 表 文 章	5	在公开刊物、院级以上网络新媒体平台发表文章 8 篇以上 (按个人署名计)	在公开刊物、院级以上网络新媒体平台发表文章 5 篇以上 (按个人署名计)	在公开刊物、院级以上网络新媒体平台发表文章 3 篇以上 (按个人署名计)	在公开刊物、院级以上网络新媒体平台发表文章不足 3 篇 (按个人署名计)